(上接 D14 版)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法人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发生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度与金辰置业或其他关联方新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公告。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公司预计与金辰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金辰置业	住宿、餐饮、会务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077236533XG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城区来安大道东侧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迎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辰置业的总资产为 32272.20 万元、净资产为 15767.2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务收入为 799.59 万元,净利润为 -979.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 --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辰置业 90%股权, 并通过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辰置业 1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辰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辰置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正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王洪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安排, 对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54.72 万元置换已预先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以外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法人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并同步进行视频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文核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变更为 12,000 万股。同时,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并需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述事宜申请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84,668.08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42,041.9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42,626.18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的生产线。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南京北路 80 号)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54.72 万元置换已预先用自筹资金支付除承销费以外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法人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监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84,668.08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42,041.9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42,626.18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建设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的生产线。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 15000 吨 ES 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657 号(南京北路 80 号)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54.72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 年公司预计与金辰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 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 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乐、曹松亭、孙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12.63%—25.08% 盈利:72,342 万元—80,342 万元	盈利:64,230.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674—0.6301	0.4924

(2)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1,757.65%—2,433.16% 盈利:22,000 万元—30,000 万元	盈利:1,184.2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42—0.2376	0.009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一体化、品牌与渠道、技术服务、规模经济等优势,复合肥销量保持了稳健的增长,市场占有率提升。

2.2020 年以来,玉米、水稻、小麦等农产品的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农民种植意愿增强,种植效益提升,促进了肥料需求回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10,520,000	7.01%	1.42%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09,200,000	72.72%	14.76%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75.00%
合计	185,039,241	25.01%	109,200,000	59.01%	14.76%	0	0.00%	26,150,046	34.48%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